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250
20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 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会议的组织	4 - 35	2
三、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意见和建议	36 - 37	11
四、议程的通过	38 - 45	11
五、项目的分配	46 - 48	24

一、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95年9月20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50/1和Add.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50/SR.1和2)。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0/1)第3段的提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4年7月29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题为“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的附件一。上述决议和准则的规定已列入本文件有关标题下。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0/1)第5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同上,第6和7段)秘书长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特别是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¹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A/43/286、A/44/222)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补充报告(A/45/226)内。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振兴联合国秘书处的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议、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以及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

6.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8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5段(A/520/Rev.1和订正1,附件八),其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将会严格执行削减加班方面的费用的措施。

C.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4年5月26日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第48/215B号决议,特别是第1段,内容如下:

“1. 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

9.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1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95年5月24日第49/12B号决议附件,其中大会通过了特别纪念会议期间发言者发言次序安排程序。该附件第5(a)至(d)、6和7段内容如下:

“5.

“(a) 因此,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王储/女王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国家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b)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至同次会议适当类别内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c) 与会者可以按照大会惯例作出安排,调换发言次序;

“(d) 轮到发言的发言者如不在场,则将自动移至所属类别的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6. 特别纪念会议为了照顾到所有的发言者,发言时限应为五分钟,但有一项了解,这并不排除较长的发言稿可予分发。

“7. 向特别纪念会议提交的所有演讲全文以后都将编成合订本出版。”
由于许多与会者要在会上发言,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绝对必须守时,使会议井然有序。

10. 铭记着特别纪念会议非常隆重,而时间太少,技术性服务又严重不足,因此也许不能按以往方式行使答辩权发言。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2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特别纪念会议期间,如有人行使答辩权,只能以书面作出并以文件分发。

D. 会议闭幕日期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第五十届会议不迟于1995年12月19日星期二休会,于1996年9月16日星期一闭幕。委员会还建议所有主要委员会尽快开始工作,并竭力在1995年12月1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E. 会议时间表

1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4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始。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应尽力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于下午6时前休会,并且周末不举行会议,但特别纪念会议除外。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在1995年余下的几个月中,这项节约措施也应当适用于会议日历上的会议。

13.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5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免除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

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免除并不意味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并且将维持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

14.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F. 一般性辩论

1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7和18段),总务委员会建议:

- (a) 一般性辩论在1995年9月26日星期一开始,10月12日星期四结束;
- (b)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6.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9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于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内致贺的惯例。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由位于讲台后面的GA-200室离场,然后才返回自己的席位。

G.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20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6、7和8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21段),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19. 此外,关于发言时限,为求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H. 会议记录

20.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同上,第23段)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15,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I. 总结发言

21.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22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A/520/Rev.5,附件六),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

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决议

2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2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3.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27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4.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克制;”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A/520/Rev.15/Amend.1,附件八)。

K. 文件

2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50/1,第30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26.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其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

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2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大会所通过的一些控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近年来会前文件数量始终不断增加,而资源却没有增加,因此造成文件印发的严重延误(同上,第32段)。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28.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33和34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13段,其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29.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33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其内容如下:

“条例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0.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分段13(d),总务委员会谨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下列事实的意见(A/BUR/50/1,第35和36段):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此,秘书长认为,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以避免会议被取消,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1.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37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顾及必须有灵活性的情况下,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发言,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每次发言以15分钟为限。

3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38段),总务委员会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应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33.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39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

(b) 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 内容如下:

“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 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 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 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 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 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34.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40段),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 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0. 附属机构的会议

35.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50/404)和大会1995年9月14日第49/252号决议,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但有一个严格了解, 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d)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

- (e) 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关于今后大会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A/BUR/50/1,第42和43段)。大会议程反映出会员国对包罗政治、经济、社会 and 财政领域等种种问题的关注。许多全球性问题日形复杂,它们的性质日益涉及多种学科,这对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大会面对许多需要及时果断地审议的项目,而且往往有严格的时限抑制。因此,大会必须继续改善其业务程序,以便有效地组织其工作,最适度地利用可用的时间。

3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44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是否可将它每年在1月至9月之间举行的会议合理化,以便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能够预先规划。过去几年,大会经常在1月至8月之间举行会议。最近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从1月至9月,大会每月都举行会议,但是8月除外。这些会议不在会议日历之列,因此必须作出临时安排,以继续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使别的需要则受到影响。

四、议程的通过

38.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50/1和Add.1)中提出的第五十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 (a)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A/50/150);
- (b) 补充项目表(A/50/200);
- (c) 要求增列项目(A/50/231和Add.1)。

3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不使用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此外,鉴于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和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4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20(c)(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作为项目98(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分项目审议。

4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3(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4(东帝汶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4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57和项目167,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列入题为“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项目。

4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58(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45. 考虑到上面第38至44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²

1. 特迪瓦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²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 (临): 临时议程(A/50/150)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A/49/200)上的项目;
(增): 增列项目(A/50/231和Add.1)。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20):³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d)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21. 和平大学(临21)。
2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临22)。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临23)。

³ 见第40段。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临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5)。
26. 布隆迪局势((临26)。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7)。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临28)。
2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29)。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临30)。
3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31)。
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2)。
3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临33)。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34)。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5)。
3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临36)。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7)。
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38)。
39. 海洋法(临39)。
4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临40)。
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临41)。
42. 巴勒斯坦问题(临42)。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43)。
44. 中东局势(临44)。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5)。

46. 协助排雷(临46)。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临47)。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8)。
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49)。
50.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50)。
5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51)。
52.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52)。
53.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临53)。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54)。
55. 塞浦路斯问题(临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6)。
5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临57)。
58. 裁军教育和宣传(临58)。
59.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59)。
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0)。
61. 裁减军事预算(临61)。
62. 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62)。
63. 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临63)。
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临64)。

65. 全面禁试条约(临65)。
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66)。
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7)。
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8)。
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69)。
70. 全面彻底裁军(临70):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逐步减少核威胁;
 - (g)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j) 区域裁军;
 - (k)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l)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71):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7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e) 裁军周。

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73)。

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74)。

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5)。

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6)。

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77)。

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临78)。

79.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79)。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80)。

81. 维持国际安全(临81)。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82)。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83)。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84)。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85)。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6)。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7)。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8)。
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临89)。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0)。
9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91)。
9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临92)。
9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95)。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6):
 - (a) 发展资金;
 - (b) 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9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7):
 - (a) 贸易和发展;
 - (b) 人类住区;
 -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e)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f) 妇女参与发展;
 - (g) 人力资源开发;
 - (h) 商业与发展;
 -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98):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 (b) 荒漠化和干旱;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⁴
9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99):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98.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100)。
99. 发展纲领(临101)。
100.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临102)。
101.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临103)。
10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临104)。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105)。
10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106)。
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07)。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8)。
107. 提高妇女地位(临109)。
108. 国际药物管制(临110)。

⁴ 见第40段。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11)。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12)。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13)。
112. 人权问题(临114):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15):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16)。
11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7)。
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18)。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9)。
118. 联合检查组(临120)。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21)。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22)。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23)。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4):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5)。
12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6):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7)。
 - 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8)。
 - 12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临129)。
 - 12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130)。
 - 1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1)。
 - 130.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32)。
 - 1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3)。
 - 1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4)。
 - 13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5)。
 - 13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5)。
 - 135.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7)。
 - 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39)。
 - 1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40)。
 - 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41)。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 13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142)。
 - 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43)。
 - 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4)。
 - 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145)。
 -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6)。

14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7)。
1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8)。
14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49)。
14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临150)。
14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临151)。
14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152)。
150.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153)。
1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154)。
152.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临155)。
153.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156)。
154. 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临157)。-/
155. 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59)。
156. 使用多种语文(临160)。
157. 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临161)。
158. 方案规划(临162)。
159. 人力资源管理(临163)。
16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

费的筹措(临164)。

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补1)。
16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补2)。
163. 加强联合国系统(1995年9月4日第49/252号决议)。
164. 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增1)。

五、项目的分配

46.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BUR/50/1,第50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15,附件六)第4段,其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3段和第39/88B号及第45/45号决议(A/520/Rev.15和Amend.1,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段和第5(b)及(d)段,其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47. 考虑到上面第四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50/1和Add.1)第62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一) 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二) 项目48(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三) 项目55(塞浦路斯问题)

(四) 项目150(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五) 项目151(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六) 项目152(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介绍和初步讨论本项目，并在第六委员会上进行其后的审议工作。

(七) 项目153(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八) 项目154(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九) 项目155(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十) 项目156(使用多种语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十一) 项目157(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十二) 项目16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十三) 项目162(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十四) 项目163(加强联合国系统)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十五) 项目164(关于南非局势的正常化)

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本项目的分配问题提出建议(等待进一步的讨论。)(,推迟到以后。)

(b) 第一委员会

项目70(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0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0/360)中的有关段

落。

(c) 第二委员会

项目96(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同项目39(海洋法)一起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

(d) 第三委员会

(一) 项目105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和家庭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152号决议, 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全体会议应在1995年10月26日和27日星期四和星期五举行。

(二) 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9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三) 项目112(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 应为纪念联合国容忍年结束举行一次特别纪念会议, 但日期有待决定。

(e) 第五委员会

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项理解, 即联合检查组关于指定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题事项的报告也应当发交这些委员会。

48. 根据上述第46和第47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项目分配情况如下:^o

^o 项目分配所用括号内的数字(草), 按第四节的议程草案编号(第45段)。

全体会议

1. 特迪瓦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草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草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草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草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草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草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草8)。
9. 一般性辩论(草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草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A节)、第六章(N节)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草12)。⁷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草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草14)。⁸

⁷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四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第二委员会

详情见第52段。

⁸ 见第47(b)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草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草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17):⁹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18)。¹⁰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草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草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d)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21. 和平大学(草21)。
2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草22)。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草23)。³

⁹ 关于(a)至(e)分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3。

¹⁰ 见第47(a)(一)段。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草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草25)。
26. 布隆迪局势((草26)。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草27)。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草28)。
2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草29)。¹¹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草30)。
3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草31)。
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草32)。
3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草33)。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草34)。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草35)。
3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草36)。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草37)。
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草38)。
39. 海洋法(草39)。¹²
4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草40)。
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草41)。
42. 巴勒斯坦问题(草42)。³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草43)。

¹¹ 见第10至12段,又见注8。

¹² 见第47(c)段。

44. 中东局势(草44)。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草45)。
46. 协助排雷(草46)。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草47)。¹³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48)。¹³
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草49)。
50.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草50)。
5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草51)
52.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草52)。
53. 联合国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草53)。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草54)。
5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草56)。
5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草96)：¹⁴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5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草150)。¹⁵

¹³ 见第47(a)(二)段。

¹⁴ 见第47(c)段。

¹⁵ 见第47(a)(四)段。

58.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草151)¹⁶
59.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草152)¹⁷
6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草153)。¹⁸
61. 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草154)。¹⁹
62. 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155)²⁰
63. 使用多种语文(草156)²¹
64. 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草157)。²²
6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草161)。²³
66.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草162)。²⁴
67. 加强联合国系统(草163)。²⁵

¹⁶ 见第47(a)(五)段。

¹⁷ 见第47(a)(六)段。

¹⁸ 见第47(a)(七)段。

¹⁹ 见第47(a)(八)段。

²⁰ 见第47(a)(九)段。

²¹ 见第47(a)(十)段。

²² 见第47(a)(十一)段。

²³ 见第47(a)(十二)段。

²⁴ 见第47(a)(十三)段。

²⁵ 见第47(a)(十四)段。

第一委员会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草57)。
2. 裁军教育和宣传(草58)。
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草59)。
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草60)。
5. 裁减军事预算(草61)。
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草62)。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草63)。
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草64)。
9. 全面禁试条约(草65)。
1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草66)。
1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草67)。
1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草68)。
1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草69)。
14. 全面彻底裁军(草70):²⁶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逐步减少核威胁;

²⁶ 见第47(b)段。

- (g)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j) 区域裁军;
 - (k)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l)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草71):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草72):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1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草73)。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草74)。
1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草75)。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草76)。
2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草77)。

2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草78)。
2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草79)。
2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80)。
25. 维持国际安全(草8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草8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草83)。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草84)。³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85)。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草86)。³
6. 有关新闻的问题(草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草88)。
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草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草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节))(草12)。²⁶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草91)。
1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草92)。
1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草93)。
1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时18)。²⁷
1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48)²⁸

²⁷ 见第47(a)(一)段。

²⁸ 见第47(a)(二)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四章,第六章(A至M节,O节和P节),第七至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草12)。²⁹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草94):
 - (a) 发展资金;
 - (b) 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草95):
 - (a) 贸易和发展;
 - (b) 人类住区;
 -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e)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f) 妇女参与发展;
 - (g) 人力资源开发;
 - (h) 商业与发展;

²⁹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四章 全体会议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全体会议
- (c) 第三章 第三委员会
- (d) 第九章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草96):³⁰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 (b) 荒漠化和干旱;
 -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 (e)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草97):³¹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草98)。
- 7. 发展纲领(草99)。
- 8.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草100)。
- 9. 国际迁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迁徙与发展会议(草101)。
- 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草102)。

³⁰ 见第47(c)段。

³¹ 见第47(d)(二)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B、D至I节)、第九章和第十四章)(草12)。³²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草103)。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草104)。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草105)。³³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草106)。
6. 提高妇女地位(草107)。³⁴
7. 国际药物管制(草108)。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草109)。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草110)。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111)。
11. 人权问题(草112):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³²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四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三章 第二委员会
- (c) 第九章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³³ 见第47(d)(一)段。

³⁴ 见第47(d)(二)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³⁵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³⁵ 见第47(d)段。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113):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草114)。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草115)。
4.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草116)。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草117)。
6. 联合检查组(草118)。³⁶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草119)。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草120)。
9. 联合国共同制度(草121)。
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122):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草123)。
1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草124):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125)。
1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26)。
1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草127)。

³⁶ 见第47(e)段。

1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草128)。
1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草129)。
18.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草130)。
1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131)。
2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32)。
2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133)。
2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34)。
2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草135)。
2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草136)。
2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37)。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草138)。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2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草149)。
28. 方案规划(草158)。
29. 人力资源管理(草159)。
3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草160)。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
(草12)。³⁷
3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17):³⁸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³⁷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四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c) 第九章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³⁸ 关于(f)项,见“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草139)。
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草140)。
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141)。
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草142)。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143)。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草144)。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145)。
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草146)。
9.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草147)。
10.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草148)。
11.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草152)。³⁹

³⁹ 见第47(a)(六)段。